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西）建审〔2025〕15号

关于阳西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塘口引水陂灌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西县堤防和水利工程管理所：

你单位报批的《阳西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塘口引水陂灌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选线位于阳西县三甲河中游，范围跨塘口、程村二镇，东侧为 S278 公路，西至澳仔村，南至平原村，北至平北村水文垌。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2.0 万亩，其中水田 0.96 万亩，旱地 0.70 万亩，其他生产用地（林果地）0.34 万亩。该灌区主要灌渠分为北干渠、南干渠，其中北干渠 9.628 公里，南干渠 21.68 公里。主要水源地为塘口引水陂，北干渠中段有白石垌陂作为补充水源。项目共由 4 部分组成，包括水源工程、渠首工程、渠系工程和渠系建筑物工程，主要改造内容为：对未改造的土渠进行硬化防渗、防塌，对东干渠及其支渠淤积段进行清淤；重建或加固渠系建筑物 19 座，包括水闸、倒虹吸、过路涵；新建护渠路 1 条；新建水位、

流量及雨量监测点 8 处，水闸自动化控制系统 4 套。新增标识牌 3 座、里程碑 7 座、界桩 420 座、管理标志 52 个、安全护栏 956 米。项目总投资 7209.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24 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已动工建设完毕，我局已出具《提醒函》（西环函〔2025〕155 号）至你单位，请依函件内容完善相关工作，本次施工期内容为回顾性分析。

（二）施工期产生的围堰、基坑开挖、清淤以及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并投加絮凝剂及中和剂进行二级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和冲洗、施工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场地周边设置专用的废水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通过采取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避免敞开式运输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清淤过程产生的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标准。

（四）施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械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

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强噪声机械应建立简易声屏障、夜间不施工等措施，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土石方、淤泥及建筑垃圾均外运至指定的临时弃渣场处理。

(六) 施工期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占用灌溉期施工，降低对农业灌溉影响；多渠段同时施工，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尽可能缩短工期，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

(七) 营运期需科学灌溉，节水灌溉，减少农田尾水排放量；加强灌区渠道日常维护，防止渠道漏水浪费水资源；加强管理，保养维护渠道边坡、沿渠机耕路基边的植被，避免植被缺失，造成水土流失及动物栖息地变化。

(八) 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九)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



擅自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及排水许可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